股票代號:4739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Corporation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縣新埔鎮新湖路366號

(一里雲村醫養園區)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且 錄

壹	`	開	會	程	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貮	`	開	會	議	程	• •	••••		•••	•••	•••	•••	•••	•••	•••	•••	•••	•••	•••	•••	••••	•••	••••	•••	2
		_	`	報	告	事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二	`	承	認	事	項				• • •		• • •	•••				• • •	• • •			•••	• • • •		4
		三	`	討	論	事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四	`	臨	時	動	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參	`	附	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_	`	_	_	三	年	度	營	業	報	告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7
		二	`	審	計	委	員	會	查	核	報	告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三	`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쏨	及	財	務	報	表		• • •		•••	• • • •	•••		••••	••	14
		四	`	_	—	三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表	• • •		• • • •	•••	• • •			• • •				33
		五	`	公	司	章	程1	修	訂	前	後	條	文	對	照	表	•••	• • • •	• • • • •	••••	••••	••••	••••	•••	34
肆	`	附:	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
		—	`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 • •					• • • •		• • •		••••		• • •	••••	•••	37
		二	`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	•••			• • •	• • • •		•••	• • • •	. 				47
		三	,	董	事	持	股	情	形						• • • •			• • • •							53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新埔鎮新湖路366號(一里雲村醫養園區)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頁至第

12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3頁)。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稅前獲利新台幣 184,954,863 元,提撥員工酬

勞新台幣 4,770,000 元以現金發放及董事酬勞不予分配。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會計師及許明芳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u>附件一</u>(第7頁至第12頁)及<u>附件三</u>(第14頁 至第32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33頁)。
- 二、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12,716,806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依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5 日流通在外股數 118,649,269 股計算,每股 配發現金新台幣 0.95 元,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 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 利委員會。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四、本案俟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及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u>附件五</u>(第34頁至第36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康普集團由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整集團之經營策略及經營規劃,旗下主要公司包括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與大陸、泰國、越南等子公司。普集團旗下各公司秉持專業分工生產,在各自市場領域深耕,強化核心競爭力並積極拓展市場。

康普材料早期投入氧化觸媒生產事業,並建構觸媒回收生產製程系統,提供客戶廢觸 媒再生服務,降低客戶成本並實踐永續循環觀念,民國88年正式跨入電池材料,生產鋰電 池所需材料,民國99年設立硫酸鎳生產線,主用於電動車用之三元正極材料,而近年因應 電動車市場快速成長,持續擴充動力電池材料生產線。

恆誼化工設立於民國 50 年,為早期投入化學肥料生產事業之民營企業,參與台灣農業發展及升級轉型;近年與日商合作生產供應半導體用電子級硫酸,為台灣半導體事業至關重要的化學品生產供應商。

天弘化學成立於民國 64 年,早期主要生產草酸產品,並保有關鍵的萃取技術,自民國 107 年投入動力電池相關鈷原料萃取及鈷金屬相關產品生產,更於民國 111 年於苗栗頭份 及新竹湖口廠區,分別新設鈷萃取廠及鈷金屬處理產線,承負集團內專業動力電池鈷系產品製造與銷售,以先進製程設備,彈性搭配多元材料特性,提供集團客戶優異與具競爭力的產品,並將持續發展高純度鈷產品及循環經濟回收鈷系產品。

展望未來,公司穩定既有產品線,持續追求新生意機會並拓展營運規模,提供客戶良好服務及產品品質,根據市場需求狀況靈活調動產能及庫存備料,提升產線生產效益,為未來的發展,奠定良好基礎,儲備成長動能。

康普集團宣示五大核心價值觀及其 25 項關鍵行為指標,並進行「核心價值觀關鍵行為 指標評鑑表」,期望集團全體員工遵守相同理念,在日常工作態度、工作方法中落實公司 期望的具體行為,凝聚同仁向心力,朝向一致共同目標努力,最終形成企業文化。全體員 工在自身崗位上努力貢獻,替股東創造更大的效益,為社會責任盡一份心力,在永續環境 發展與企業經營,康普集團將佔一席之地。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經營結果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會計師 、許明芳會計師查核完竣,查核後之經營成果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	5,231,731	\$ 4,095,506
營業毛利		176,121	541,791
營業淨利(損)	(93,485)	166,333
稅前淨利(損)	(64,952)	292,670
稅後淨利(損)	(74,426)	225,281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元)	(0.93)	1.44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3年度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 4,095,506	\$ 4,635,464	88%
營業毛利	541,791	771,707	70%
營業淨利(損)	166,333	443,784	37%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係因公司營運獲利增加所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 係因購置設備所致。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因償還借款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64,952)	292,6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23,847	773,2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07,989)	(274,0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75,566)	(410,076)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90,635)	124,6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1,740	2,781,1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1,105	2,905,786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03)	2.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1)	3.4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85)	13.9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46)	24.59
純益率(%)	(1.42)	5.50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元)	(0.93)	1.4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 20,327 仟元,研發方向將持續進行生產過程 優化及精進品質,進而提升各產品生產效率,避免原料之浪費,以加強原料回收再 利用技術,強化競爭優勢。目前研發方向之工作規劃重點:

1. 短期計劃:

- (1) 應客戶之需求,對現有產品品質之改善。
- (2) 改善現有製程,以生產不同物性規格之產品。
- (3) 提高廢棄物回收事業之處理效能。
- (4) 肥料產品線之品質提升。

2. 中長期計劃:

- (1) 配合市場發展,鎮、鈷、錳各種不同配比之氫氧化合物開發計劃。
- (2) 多元化鈷、鎳金屬材料回收技術及製程開發,提升回收產量、效率及品質。
- (3) 配合市場應用,發展高純度金屬相關材料製品。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當年度之經營方針、重要之產銷政策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 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集團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市場,近年受到國際政治與經濟影響甚鉅,面臨之外 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與公司因應之產銷策略概述如下:

1. 動力電池材料

各國政府應對氣候變遷,正強化對碳排放的管控。歐盟等地的嚴格排放標準將使傳統車企加速向電動車轉型,並推動更多新型電動車的研發與上市。各國政府政策和法規推進對電動車的滲透率有重大影響,如中國政府自西元2014年起明確發展汽車強國的方向,歐盟於西元2023年達成共識,自2035年將有嚴格規範對內燃機引擎與排放標準,美國政府於西元2023年推出「通膨削減法案,IRA」,政策的相關措施,例如購車補貼、製造商投資補貼,發展充電基礎設施、優惠稅收及逐年嚴苛的排放標準,左右消費者意願及公共交通發展趨勢。

綜觀全球各國政府對於電動車推展的政策方向不變,而電動車電池材料在國際政治因素的影響下,關鍵材料供應鏈處於重整階段,重整的過程中,供應商的產能、交期與品質是國際大廠選擇合作的關鍵因素,集團採取專業分工模式,積極投入擴產並完成相關認證,與多家車廠直接洽談合作。

電動車電池中所需要的鈷系材料硫酸鈷,主係天弘化學生產銷售,產線陸續獲得國際大廠的認可;民國113年度開始引入回收原料,以因應客戶要求、響應ESG永續趨勢及增加產品的價值。

康普材料則專注於電池的鎮系材料開發、生產與銷售,面對三元電池可能的高線化發展趨勢,民國112年度投資越南生產基地,目前正處於建廠階段,計畫於114下半年度試產;在建廠過程中,以低環境衝擊、高品質標準來設計與規劃產線與設備,希望藉由早於主管機關與客戶要求的時間,朝向減廢、減排與永續營運的方向,抓穩下一波電動車市場增長的需求趨勢。

2. 氧化觸媒

氧化觸媒產品主係用於化學纖維原料PTA生產過程中的加速反應催化物,需求牽涉民生消費市場波動,近年對岸廠商大幅擴充產能,擠壓部分原台廠供應市場,觀察年度整體消費市場變化,公司以穩健的步伐,滿足客戶的品質與交期,並同機開拓新的機會。

3. 化學肥料

化學肥料市場近年,在需求面因乾旱等天災因素,導致需肥量變動,在供給面,主要原物料的國際行情更因戰事等因素劇烈波動,供需面臨挑戰。在不影響農民用肥權益的前提下,因應短期變化,民營肥料廠除轉向生產毛利較高的複合產品外,因應農業人口變化趨勢,配合科技農業發展,開發適合以機械輔助之產品。

同時在主管機關的輔導與支持下,積極開發新一代友善土壤的肥料,如緩釋 肥與有機肥等,減少施用化學肥料對農業環境的衝擊,達到低碳永續農業的目標。

4. 特用化學

特用化學品中大宗的產品除鈷系相關產品外,電子級硫酸為最大宗,主係供應台灣半導體產業於生產中使用,集團公司恆誼化工與日商夥伴合作,近年半導體製程發展越趨精密,除原有要求製程要求品質與產量穩定性外,新世代的先進製程對化學品的品質規格要求更甚嚴謹,對於夥伴與集團公司在質與量上的生產挑戰不言可喻,集團公司將積極配合,調適與改善產製能力,以期達到客戶先進製程的要求。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民國 114 年度本公司在研發、製造及管理相互配合之下,產品將更具有多元性 及符合市場性,業務部門仍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期待海外產能擴充完成後,增加 市場佔有率,保持領先地位及競爭力。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 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 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會計師及許明芳會計師查核完 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元龍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事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因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變化快速,對客戶財務資訊掌握較為困難。評估其應收款項於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依據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客戶財務狀況、歷史收款紀錄、目前市場狀況及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因素衡量可能之減損,故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計算表,核算其計算正確性;抽樣核對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帳齡區間正確性,同時分析應收帳款帳齡、歷史收款記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以評估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致淨變現價值波動之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杳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 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 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 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 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 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 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福洪豐齡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 國 一一四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113.12.31		112.12.31			;	11		11	;
秦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権益さられる。	₩	×	₩	×
流動資產:					0	流動真信: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			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99,536	28	2,135,858	2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よいに、いい、 (はに流言、 くこくは、 こく	\$ 351,230	n	810,154	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2170	透過損益報公允價值 質量之金融 資值 一流 5				
((一) (二) (三)	9,456		19,588			(附註六(二)及(十三))	•		3,60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27,230	7	188,389	3	2150	應付票據			68	
廉少關係人勢項(附註六(二)及十)	21,356	,	56.437	-	2170	應付帳款	16,200		30,245	
1976年5778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	283	,	372,950	· v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21,304	,	73,695	-
大了30天水、雪水、1137-177	451.370	7	398,147	Ś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47,718	-	36,235	
る人は一つの一方である。	51.130	_	47 16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45	,	4,524	
(ソコステ) 耳() ()	80.878	-	114,919	. 2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四))	10,009		9,119	
次 [7] Manax 并 《元义》 [7] [7] [7] [7] [7] [7] [7] [7] [7] [7]	96.208	. –	113 159	ı –	2321	一年內得賣回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686,417	10	687,380	6
ストランストラストラストラストラストラストラストラストラストラストラストラストラストラス	2 837 447	40	3 446 616	46	2322	一年内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20,356	2	106,785	_
. 伸物毒灰岩		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77,599	-	132,374	2
7.01.46天场, 农田满米法少达%(好社一/丘)(十)日十)	3 738 801	23	3 540 810	7			1,333,978	19	1,894,202	24
午日 毎旬 万人女 単(M 計1/ (月 / (1) 久 /) 上寺 * - 16 の 日 4 年 (11 年 1 / 1) 1 /)	3,736,601	cc 4	3,340,619	ì '		非流動負債:				
小 野 圧 、 敵 方 久 政 浦 (阿 社 六 (プレ) 久 入) 4 田 瑞 恣 〻 (m は 士 – (L))	237,463	n	373,104	n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32,521	2	160,139	2
実力 全 年	33,707		50,0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38,636	_	65,315	-
過年所令祝貞産(附註六(十六)) # 4. ケニジャー ユナチ(************************************	22,136	,	65,115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5,380	,	29,219	
果的金融資産一半流動(時間に(バ)及べ)	101,916	7	101,946	-	2640	净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5,543	,	6,351	
共他非流動 貝座(阿 註六(七))	4,364	. 9	1,048				202,080	3	261,024	3
	4,230,043	3	4,171,440	t		負債總計	1,536,058	22	2,155,226	27
						構益 (附註六(五)(十三)及(十七)):				
					3100	股本	1,190,293	16	1,190,293	16
					3200	資本公積	3,392,812	48	3,400,289	45
					3300	保留盈餘	1,052,785	15	958,705	13
					3400	其他權益	(11,194)	,	(51,793)	
					3500	庫藏股票	(84,658)	(1)	(84,658)	(1)
						權益總計	5,540,038	78	5,412,836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資產總計





1550 1600 1755 1840 1980

11100

1170 1180 1210 130X 1421 1476 1476

		_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116,817	100	3,834,3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五)及(二十))		1,968,519	93	3,845,259	100
	營業毛利(毛損)		148,298	7	(10,880)	-
591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779)	-	(5,438)	
			147,519	7	(16,3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1,596	1	50,586	1
6200	管理費用		123,616	6	79,26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74	1	8,883	_
	營業費用合計		168,086	8	138,738	3
6900	營業淨利(損)		(20,567)	(1)	(155,05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007)	(,+,)	(100,000)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26,523	1	4,869	_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36,175	2	52,01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十三)及(二十一))		(35,261)	(2)	(76,357)	(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33,172	2	30,119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16,623	6	21,765	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		-		-	_
7230	外市允禩们益(很大八附在八(一十一))	_	23,520 200,752	10	16,444 48,857	- 1
	稅前淨利(損)	_	180,185	9	(106,199)	(2)
7950	滅: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11,148	1	(5,970)	-
1750	本期净利(損)	_	169,037	8	(100,22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_	109,037	0	(100,229)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作里为級主視血之內口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54		1,097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捐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2,034	-	1,097	-
0310	也也然 也就				2,362	
8349	滅: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2,302	-
034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_	2,054		3,4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_	2,034		3,439	<u> </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620	1	(22.440)	(1)
8399	滅: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5,324	1	(23,440) (4,688)	(1)
037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_	21,296	<u>-</u> 1		-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1	(15,75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350 192,387	9	(15,293) (115,522)	(1) (3)
3300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u>.D</u>	174,30/	7	(113,344)	<u>(3)</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P		1.44		(0.93)
9850	本个母权盈餘(虧損)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u>		1.39		(0.93)
9030	伸件 	<u> </u>		1.37		<u>(0.73)</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蕃事長:何其永



經理人:何柏樟



命計主答:陆柏僧





						ļ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		國外衛海 機構財務	选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I					報表換算	街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		法定量	特別盈	未分配		幺	未實現評價(損)			
	股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爾泰	今本	差额	益(柱)	中中	庫藏股票	権益總額
S	1,070,293	2,673,415	283,401	46,536	1,047,285	1,377,222	(13,656)	(21,747)	(35,403)	(87,230)	4,998,297
	,	,		,	(100,229)	(100,229)	,	,	,	,	(100,229)
					1,097	1,097	(18,752)	2,362	(16,390)		(15,293)
,					(99,132)	(99,132)	(18,752)	2,362	(16,390)		(115,522)
			48,961		(48,961)						
				(11,133)	11,133						
	,				(316,813)	(316,813)				,	(316,813)
	120,000	693,960			,					,	813,960
	,	6,720		,	,	,	,			,	6,720
		32,725			(2,572)	(2,572)				2,572	32,725
		2,021									2,021
		(8,552)									(8,552)
	1,190,293	3,400,289	332,362	35,403	590,940	958,705	(32,408)	(19,385)	(51,793)	(84,658)	5,412,836
	,			,	169,037	169,037	,			,	169,037
					2,054	2,054	21,296		21,296		23,350
					171,091	171,091	21,296		21,296		192,387
				16,390	(16,390)						
			,		(57,626)	(57,626)	,	ı		,	(57,626)
		(36.457)		,				,		,	(36.457)
		11,923			,		,				11,923
	,	539	,	ı	,	,	,	•	,	,	539
		15,205					(82)		(82)		15,123
		1,313							,		1,313
ļ					(19,385)	(19,385)		19,385	19,385		
S	1,190,293	3,392,812	332,362	51,793	668,630	1,052,785	(11,194)		(11,194)	(84,658)	5,540,03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陸柏儒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提列特别盈餘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包含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増資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註)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80,185	(106,1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310	73,4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36,162)	(52,762)
利息費用		35,261	76,357
利息收入		(33,172)	(30,11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357	6,7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116,623)	(21,765)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779	5,438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13)	(7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5,263)	56,6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6,240	175,037
存貨		(53,223)	1,231,358
預付貨款		(3,961)	204,816
其他流動資產		391,778	(722,94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6,525)	400,502
其他流動負債		(30,892)	(295,0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4)	(53)
調整項目合計		258,030	1,050,2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8,215	944,057
收取之利息		31,012	30,119
支付之利息		(41,171)	(73,668)
支付之所得稅	-	(1,551)	(126,7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6,505	773,717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蕃事長:何其永



經理人: 何柏樟



會計主管: 陸柏僧



康普材料和投收發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表前頁)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三年別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7,39	1) (318,764)
取得非控制權益支付價款	-	(1,18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29	2) (50,8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	53 31,74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6,80	03 32,8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 1,2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9	8) 3,258
收取之股利	58,28	85 172,5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1	0) (129,2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83,17	1) (871,178)
償還公司債	(5,50	0) -
舉借長期借款	95,00	- 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9,04	7) (106,785)
現金增資	-	813,960
租賃本金償還	(13,16	2) (9,483)
發放現金股利	(94,08	3) (316,813)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33,49	9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6,46	4) (490,2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24	47 (11,5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6,32	2) 142,6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5,85	58 1,993,1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99,53</u>	<u>2,135,85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何基丞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形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因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變化快速,對客戶財務資訊掌握較為困難。評估其應收款項於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依據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客戶財務狀況、歷史收款紀錄、目前市場狀況及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因素衡量可能之減損,故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計算表,核算其計算正確性;抽樣核對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帳齡區間正確性,同時分析應收帳款帳齡、歷史收款記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致淨變現價值波動之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 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 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 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 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 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 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 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 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 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 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福洪龗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 國 一一四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全額 % 全額 %	郡夏寅: 趙期楊楊林(附註七(十三)及へ) 森認維38年の全衛布管庫29年 1,070,154 11 森認識32時の全衛布管庫29年 1,070,154 11		,	75,241 1	233,976 2	39,852 -	- 1,988	(86,417 7 687,380)	+ = (3 %) 221,304 2 181,096	六(十四)) 176,669 3 172,860 2	2,298,194 24 2,391,269 25		$(\Xi)R\lambda$ (678,714 7 807,280 8	$\pm (\pm (\pm 1))$ 318,417 3 343,654 3	4,821 - 6,815 - 6,815 -	等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5.543 - 6.351 -		1,007,647 10 1,164,226 11	3,305,841 34 3,555,495 36	霹雳欢每公司案主之權益(附註六(六)(十五)及(十九)) :	1,190,293 12 1,190,293 12	3,392,812 34 3,400,289 34	1,052,785 11 958,705 9	(11,194) - (51,793) (1)	(84,658) (1) $(84,658)$ (1)	主之權益合計 5,540,038 56 5,412,836 53	1,006,442 10 951,895 11	6,546,480 66 6,364,731 64	<u>\$ 9,852,321 100 9,920,226 100</u>
食使及權益 	消 2100 21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2570 遮延所得税負債(附註六(十八))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 2640 净確定福利負債一非	1 2645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計		0 3100 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400 其色權益	3500 庫藏股票	鮮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推拉德計	- 0 0
112.12.31	2,781,105 28	19.588	12,340 -	472.992	406.631	849.178	51.245	114.772	143.168	7 851,019 50			0,70	3,309 -		. 066,06	95,248	16,282 -	111,418		5,069,207								9,920,226 100
113.12.31	\$ 2,905,786 29	16.461 -	14 349 -	376.285 4	240.240	852.620	80.544	93.136	2 22,57	755 603 48			0,7	•	4,302,181 46	240,008	38,038 -	18,225	113,2/6	2 1/4,961 2	3,096,718								\$ 9,852,321 100
HAS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	((国) 小芸芸) 製炭 幹値 名事	// 第4年表示のではません。 展示時数学額(Path(日))		次 50% 大学(こまない) かん (を) (を) (を)	る文は一人、一人	次17次次 其余余陽治海一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人 7 1 1 1 1 5 X)	大でに対す体(でなくし)	. 4 1 1	非流動質產: 家品中任命人超光起いなの存在側面と自然を一手法也		(時ない(一)) トチャー かのもおみ(きなし)	<u> 小別産、敵房及政衛(問註元(十一)及べ)</u> エロ 闘楽 キ(配 ユニー)	使用権 冥産(時証六(十一))	遗处所得积食産(附註六(十八))	浄確に福利資産―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具や金融資産 — 非流勁(附註六(十)及八) は:またなまで(************************************	共代非流動資産(附註六(九))									資產總計
	1100	1110	1150	11.70	1200	130X	1410	1476	1470	C/+1		1517	/161	900	0001	66/1	1840	1975	0861	199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六(二十一))	\$	4,095,506	100	5,231,7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六(五)(十七)及(二十二))	_	3,553,715	87	5,055,610	97
	营業毛利	_	541,791	13	176,121	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及(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6,573	2	81,400	2
6200	管理費用		259,171	6	177,69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327	1	13,41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_	(613)	-	(2,903)	-
	營業費用合計	_	375,458	9	269,606	5
6900	營業淨利(損)	_	166,333	4	(93,48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38,362	1	15,7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		32,049	1	46,70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二十三))		(50,157)	(1)	(88,948)	(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45,676	1	42,126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二十四))	_	60,407	1	12,919	
		_	126,337	3	28,533	-
	稅前淨利(損)		292,670	7	(64,952)	(2)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_	67,389	2	9,474	-
	本期淨利(損)	_	225,281	5	(74,42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97	-	1,2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	-	2,864	-
8349	滅: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97	-	4,1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545	1	(15,554)	-
8399	滅: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5,324	-	(4,68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_	20,221	1	(10,86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718	1	(6,70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247,999	6	(81,135)	(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9,037	4	(100,22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_	56,244	1	25,803	-
		<u>s</u>	225,281	5	(74,426)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2,387	5	(115,52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55,612	1	34,387	1
		<u>\$</u>	247,999	6	(81,135)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u>		1.44		(0.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39		(0.93)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_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尔图图像	鲞		國外帝漢義蔡史帝	遗過其他縣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事 通 本	音本公者	张 图	李 多	未分配	₩	表を接入る名が数数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益	₩	再機股票	海遍水舟 公司禁止 基基施计	非 格 地	植丛梅梅
S	1,070,293	2,673,415	283,401	46,536	1,047,285	1,377,222	(1)	(21,747)	(3	(87,230)	4,998,297	914,050	5,912,347
					(100,229)	(100,229)					(100,229)	25,803	(74,426)
				,	1,097	1,097	(18,752)	2,362	(16,390)		(15,293)	8,584	(6,709)
					(99,132)	(99,132)	(18,752)	2,362	(16,390)		(115,522)	34,387	(81,135)
			48,961		(48,961)								
				(11,133)	11,133	,	,	,	,		,		
				,	(316,813)	(316,813)		,			(316,813)		(316,813)
	120,000	693,960	,	,	,	,	,	,	,	,	813,960	,	813,960
		6,720	,	,	,	,					6,720	,	6,720
		32,725	,	,	(2,572)	(2,572)				2,572	32,725	18,456	51,181
		,	,	,	,	,		,		,	,	(23,550)	(23,550)
		2,021	,	,	,	,		,		,	2,021	,	2,021
		(8,552)									(8,552)	8,552	
	1,190,293	3,400,289	332,362	35,403	590,940	958,705	(32,408)	(19,385)	(51,793)	(84,658)	5,412,836	951,895	6,364,731
		1	1		169,037	169,037				,	169,037	56,244	225,281
					2,054	2,054	21,296		21,296		23,350	(632)	22,718
					171,091	171,091	21,296		21,296		192,387	55,612	247,999
				16,390	(16,390)	,					1		
				,	(57,626)	(57,626)		1			(57,626)		(57,626)
		(36,457)			,	,	,	,	,	,	(36,457)	,	(36,457)
		11,923	,	,	,	,	,	,	,	,	11,923	,	11,923
				,		,	,	,	,		,	(21,543)	(21,543)
		539		ı		ı	1	1	,		539	ı	539
		15,205	,	,		,	(82)	,	(82)		15,123	19,777	34,900
		ı		ı	(19,385)	(19,385)		19,385	19,385		ı	ı	
		1,313									1,313	701	2,014
S	1.190.293	3,392,812	332,362	51,793	668,630	1,052,785	(11,194)		(11,194)	(84,658)	5.540.038	1.006.442	6.546.48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陸柏儒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普通股現金股利

提列特别盈餘公積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増資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類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淨利(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氏菌ーー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類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淨利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康普材料科表现於有理公司及子公司合作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三年活集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92,670	(64,9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4,432	311,32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923	6,7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13)	(2,9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5,792)	(52,762)
利息費用		50,157	88,948
利息收入		(45,676)	(42,1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689	1,869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3,246	1,94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9,366	313,0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009)	11,477
應收帳款		98,298	116,205
其他應收款		168,551	(397,968)
存貨		(3,442)	1,403,031
預付貨款		(29,299)	207,823
其他流動資產		(33,014)	57,058
應付票據		(94)	(82)
應付帳款		(17,146)	19,166
其他應付款		11,761	(134,613)
其他流動負債		14,080	(228,686)
淨確定福利資產		(1,943)	(1,1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46	757
調整項目合計		506,355	1,366,0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9,025	1,301,108
收取之利息		43,516	42,126
支付之利息		(55,865)	(39,751)
支付之所得稅		(13,380)	(179,6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3,296	1,123,847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蕃事長:何其永



經理人:何柏樟



命計主答:陆柏堡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2,8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498)	(699,0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8	31,49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5,823	32,91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58)	2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9,475)	24,751
取得非控制權益價款		(1,1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090)	(607,9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31,910)	(1,166,178)
舉借長期借款	95,000	24,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83,358)	(160,785)
償還公司債	(5,5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	19
租賃本金償還	(2,746)	(3,440)
發放現金股利	(93,544)	(314,792)
現金增資	-	813,960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1,543)	(23,550)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55,2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33,499	
籌 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0,076)	(775,5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551	(30,9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4,681	(290,6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1,105	3,071,7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05,786</u>	2,781,10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蕃事長: 何其永



經理人: 何柏樟



命計主答:陆柏堡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6,924,407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53,450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19,384,521)	
加:本期稅後淨利	169,036,945	
合 計	668,630,28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5,170,58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0,598,853	
可供分配盈餘	694,058,54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一現金		
(每股配發 0.95 元)	(<u>112,716,806</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581,341,741</u>	

(一)每股配息係依本公司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流通在外股數 118,649,269 股 計算之。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附件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五條	配合公司營
…(略)	…(略)	運所需修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	訂。
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	從屬公司員工。	
事會訂定之。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配合法令規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	定酌作文字
十日,臨時會於開會前十五日將	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	修訂。
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	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	
各股東。	各股東。	
…(略)	…(略)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配合公司治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	理 3.0 永續
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	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	發展藍圖推
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	得少於董事席次 <u>三</u> 分之一),任	動獨立董事
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	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	席次不得少
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	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	於董事席次
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	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	之三分之一
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	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	修訂。
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	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	
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	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	
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	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	
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	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	
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	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	
說明主要內容。	說明主要內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略)	…(略)	
第廿七條	第廿七條	配合證交法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	第十四條第
低於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	低於 1.5%為員工酬勞,並應自	六項修訂。
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	員工酬勞實際提撥之總金額中	
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	以不低於 40%為分派基層員工	
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	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	
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	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	
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	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	
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	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	
東會報告。	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	於 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	
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	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	
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	
	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	
	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八條	第廿八條	配合公司未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	來營運所需
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	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	修訂。
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	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	
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	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	
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	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	
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	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	
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	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	
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	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	
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	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	
東股息紅利。	股息紅利。	
因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	
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	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	
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	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	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求穩定發展。依前項之可供分配	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	
盈餘提撥 10%以上分派股東股	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	
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	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	
收股本30%時,得不予分配;本	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	
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	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因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20%。	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	
	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	
	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	
	求穩定發展。依前項之可供分配	
	盈餘提撥 10%以上分派股東股	
	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	
	收股本30%時,得不予分配;本	
	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	
	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20%。	
第卅二條	第卅二條	增列修訂次
…(略)	(略)	數及日期。
第卅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	第卅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	
年六月三十日。	年六月三十日。	
	第卅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	
	四年五月廿八日。	

附錄一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06/30

-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 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程序)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 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 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 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 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 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 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 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 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 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 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 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 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 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 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 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 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 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 應載事項)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 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 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 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 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 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 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 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 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 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 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

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 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 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 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 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 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 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 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 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 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 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 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 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 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 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 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 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 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 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 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 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 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 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 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 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 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 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 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 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 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 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 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 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 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 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 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 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 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 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 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 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 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 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 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第 廿 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廿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 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 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 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 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 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 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 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 棄權。

第廿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廿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廿四條 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年七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二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oremax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三、C802120工業助劑製造業。
 - 四、F107170工業助劑批發業。
 - 五、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七、F207170工業助劑零售業。
 - 八、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九、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 本公司主要業務經營範圍說明:
- 之 一 一、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放射性物質除外)
 - 二、鈷金屬有機、無機鹽類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放射性物質除外)
 - 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買賣。
 - 四、化學電池、標準電池、蓄電池等之製造買賣。
 - 五、前各項有關產品之代理、經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竹縣。業務上如有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章股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 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陸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 分次發行。

>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應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交付公司收存,其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 股東權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印鑑為憑。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印 鑑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 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九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股東會

-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 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 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 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 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

議事録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王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 領及其結果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 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選舉董事及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

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 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依上項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八條規定辦理。

、兼職限制、提名、獨立性認定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

第十九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 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 廿 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
- 第廿一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每年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 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水準議定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廿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 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理人之任免。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及修訂。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五、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 六、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總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時須提報董事會 核可。

七、對外借入款及有關授信超過總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八、本公司一級單位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與公司章程及重要章則之 擬議。

九、重要合約之核定。

十、對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方式及職權依主管之一 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五章經理人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廿六條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5%為員工酬勞,並應自員工酬勞實際提 撥之總金額中以不低於 40%為分派基層員工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 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 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 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 董事酬勞。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 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 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 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 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 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 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因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 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依前項之可供分配 盈餘提撥 10%以上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時, 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20%。

第七章附則

第廿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卅 條 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 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廿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卅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卅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廿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年六月二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廿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三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四年六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五年六月三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六年五月廿六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七月五日。 第卅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三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替 代監察人。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獨立 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 三、截至 11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9,029,269 股,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1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澄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基丞	14,455,940
董事	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朝輝	14,977,609
董事	何柏樟	275,136
董事	何基州	430,241
董事	鄭志發	0
獨立董事	張元龍	0
獨立董事	黄靖容	0
獨立董事	戴爱芬	0
獨立董事	劉文章	0
	合計	30,138,926

